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农田环境整治项目(东片区)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金把黄助农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2.14



# 合 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甲方)农田环境整治项目(东片区)经北京金把黄助农商贸有限公司(乙方)负责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合作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本服务内容:工作范围包括流转土地及各村委会巡查上报的老弱病残等人群劳动能力低下和缺乏种植积极性长期无人打理等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以及处理突发情况等。工作内容包包括聘请专业清理队伍对土地进行整治,同时对重大活动、调研等周边环境进行保障。

##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0000元(大写金额:玖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

## 三、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东片区。

费用标准:清理地块40元/亩,清理农业设施700元/栋

## 四、服务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高度重视农田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牢固树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理念。

(二)要积极开展。积极开展农田环境整治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尚未清理的农田地块、大棚逐一进行摸底、清理。同时,要总结本次农田环境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持续推进,长期保证农田环境整洁有序。

(三)要监督问责。按照“田长制”工作要求,农田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相关实施主体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

1. 甲方有权提出项目整改建议和意见，使乙方服务更符合甲方的项目标准；
2.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3.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的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以便让乙方按时完成服务项目。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并提出相应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修改。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2.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开展甲方要求范围以外的工作。乙方每次在实施清理工作前应向甲方进行报告，得到甲方同意。
4. 乙方在工作服务过程中应文明礼貌，避免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如出现相应投诉或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6. 乙方应保留现场工作照片、录像、视频等体现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
7. 乙方应确保工作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出现违法行为。

#### 六、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农田作业确认单》验收农田地块、大棚的清理整治工作，包含杂草、秸秆、垃圾等清理工作。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

51

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备案壹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提供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五)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名：何丽

日期：2025年 2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把黄助农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邹振东

日期：2025年 2月14日

